

社会的客观知识是否有效及如何可能

王小章

Abstract: The paper perceives the shift from the traditional social philosophy, which doesn't distinguish fact from value, to the modern social science, which strictly distinguish the two, as a knowledge response to the issues of modernity. Taking the classic masters of sociology of Durkheim, Marx and Weber as example, the paper explains that this response highlights the stress on the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tific study during the whole modern times. Finally, the author analyses the recent questioning and subversion by postmodernist of the pursuit of this objectivity.

自从笛卡儿以“我思故我在”肇始了近代理性主义哲学以来,何谓有效的知识以及有效的知识如何可能的问题便一直缠绕着哲学家们的思维。但到19世纪,由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所取得的举世公认、无可争议的伟大成就,围绕着上述问题的认识论、方法论之争的焦点便从关于自然界的知识转移到了关于人类社会的知识,即集中到了关于人类社会的有效知识如何可能的问题上。各门新兴的“社会科学”,在19世纪出现于西方社会中的社会科学知识活动制度化进程中,以对上述问题的讨论,为自己的社会研究的合法性进行论证;而从某种更深刻的意义上说,笔者以为,这些讨论也是对现代性问题的一种知识反应。

一、现代性的反应:从社会哲学到社会科学

作为“求知”活动或者说“爱知”表现的一部分,人类试图了解、认识自身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世界的努力由来已久,其历史至少可以说和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一样长。但是,自觉地以“追求超越于任何公认的或演绎的智慧之上的真理”为己任的社会科学却是近代世界的一项大业,其根源在于,人们试图针对能以某种方式获得经验确证的现实而发展出一种系统的、世俗的知识”(华勒斯坦等,1997:3)。和现代“社会科学”相比,古人对于人类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社会秩序等等的思考有一非常突出的特征,即都既是描述性的,又是规范性的。亦即传统的哲学所使用的方法是一种在很大程度上属于“知”与“行”合一的、不知区分事实与价值、描述和评价的方法(昂格尔,2001:3)。学者们不断地寻找社会实践的规律、人存在的目标以及人的真实本性。他们相信这些问题是可以理性地从知识层面来解决的,或者说,价值问题、道德问题本身就是客观知识问题。对他们来说,宇宙有一个清楚的意向,由此规定了社会生活的秩序以及每一个人的存在目的或其应该走的路向。因此,社会生活及价值评判可以据此来作探讨,价值问题也就有其“客观的”基础。换言之,传统的社会政治哲学是一种以对于目的与存在关系的认识、以及由此延伸的对于支配自然和社会的法则的特定认识为中心的学说,在它们那里,每

一个存在物都努力实现其内在的目的或善,这会比较完美地实现其本质。而正是这种实现目的的努力,使所有的现象都具有某种被理解为遵守规律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是由上帝或宇宙自然法则所确立的,它们向我们表明事物是什么以及它们应该成为什么。于是,在这种思想传统中,(1)有关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相互关系的描述性规律或解释性规律和(2)用来确定个人应该怎样行为的道德规范或政治规范,很少区分或不加区分。价值问题上的“应然”等同于事实上的“实然”,道德的、宗教的、政治的规范等同于自然和社会的客观规律。

在前现代的、封闭的、社会生活非常稳定甚至几乎静止的社会中,由于存在着共同的、统摄性的价值观念(如共同的宗教信仰或传统的精神权威),因而对于特定社会群体的成员来说,往往只有某种特定的、惟一的价值立场、生活态度,这导致了他们基本一致的观察世界、思考社会的方式,以及对世界、对各种社会现象的基本一致的理解、观念、描述、叙说。在缺乏差异性参照(如对同一现象的各种不同的叙述)的情况下,人们很难自觉地意识到今天生活于多元社会中的我们很容易觉察到的由不同的价值立场、利益关系所产生的不同的观察、思考世界的方式,以及这种方式对于对事实的叙说的“污染”,以致在传统的思想观念形态中,价值与事实、规范与描述便混沌一起而不自觉。价值倾向、利益动机、地位立场等对于思想、认识活动的关联性处于一种“集体无意识”的状态(曼海姆,2000:第一章:第四节)。

事实与价值的分离,科学认识与道德评判的分离,是进入现代社会以后的产物,或者说,是对社会文化之“现代性”的一种知识论反应。现代性问题是政治革命、工业革命以及与这两大革命彼此交织、绵延数世纪的思想革命的共同产物,并体现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在精神文化方面的一个最重要的表现就是传统上统一的、绝对的、统摄性的价值信仰、精神权威的倾覆。宇宙大序不复存在,从而出现了价值领域中所谓的“诸神复活”,也解放了关于世界和社会的种种不同的话语。争议而非同意,思想的多样而非思想的一统,成了现代社会中引人注目的文化现象。而在社会政治经济领域中的一个突出表现则是由工业化、城市化和自由市场的扩展,以及民主化等所推动的社会流动(包括垂直流动和水平流动)的加剧。这导致了生活于封闭的社会中而囿于一种单一的、静止的世界图式的人们,如今能够接触认识到各种不同的甚至相互冲突的世界观。正是对于思想、世界观的多样性的体认,特别是对于对同一现象所形成的各不相同的“叙述”、“知识”的体认,凸现了认识者、叙述者的价值信仰、利益动机、地位立场等与他的“叙述”、“知识”之间的相关性。“两个强有力的潮流在此汇集一处,且以压倒之势彼此相互加强:一个是具有固定价值观和规范的统一的理智世界消失了;另一个是迄今为止一直隐藏着的无意识突然变成意识的明亮白昼。……人类思想迄今从中取得营养的根源被揭露出来”(曼海姆,2000:43)。由此引来了两种知识反应。一种即为“知识社会学”的反应,努力去分析、揭示人们的“知识”与人们的社会存在、社会关系(它们决定着人们的价值、利益取向,进而决定着人们的“视角”)的关联性;从而一方面说明各种各持己见的知识之有效性的限度或相对性,另一方面,则通过对这些知识之分歧的社会根源的揭示而为通往客观的、统一认识或真理提供了一个“准备步骤”(曼海姆,2000:288—291)。另一种反应就是在社会认识的领域中出现了科学与哲学的分离,从而为社会哲学向社会科学的转化提供了前提。学者们在对社会现象的研究认识中,努力屏除价值观的干扰影响,或至少对这种干扰影响保持警惕和自觉,从而确保对社会的认识的客观有效性。两种知识反应——事实上第一种反应也可以看作是第二种反应的一部分——从正反两个方面突出了一个共同的关怀,即对关于社会的知识的客观有效性、确定性的关怀。

从社会需求方面来说,对关于社会“实在”的“客观”“精确”的知识的追求,还受到了近代国家希望有效地控制社会变革、对社会再生产实行大规模的有效监控,而需精确的知识作为制定社会政策基础的需要的推动。自法国大革命以来,西方社会的政治和社会变革的压力变得异常紧迫,试图阻止变革无济于事,解决的办法在于对社会变革进行合理的组织。若如此,光是提出一些有关社会生活的自然秩序的假设性理论,已经很难满足这种要求,而必须切实地研究社会,了解支配它的种种规则,这就为各门社会科学的生长发展提供了空间和市场。进一步说,要想在一个牢固的基础上组织社会秩序,社会科学就必须越精确(或越具有“实证性”)越好(华勒斯坦等,1997:9—10)。因此,“(近代)国家企图通过干预措施影响社会的进程和结构,所以需要有关这方面的知识。起初,当代社会科学在很大程度上还足以应付国家对知识的需要,关于这方面,最好的证明或许就是社会科学各学科的某些名称,如‘统计学’、‘犯罪学’、‘政治学’。其实从主要探讨规范和哲理的社会研究转变为以事实根据为基础的社会研究,大概是同现代国家的出现相关的最重要的学术现象”(Evans, et al., 1985)。

二、客观性的追求:涂尔干、马克思和韦伯

在上述背景下,在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初的西方社会科学建制化进程中,一门学科若想确立自己的合法性,首先必须在方法论上论证说明自己的研究和知识的客观性、确定性。同样,一个学者若想确立自己在学术界的地位,也往往需要进行这种方法论的论证与说明。以在19世纪逐步取得了制度化形态的独立地位的社会学的三位经典大师涂尔干、马克思和韦伯为例,虽然他们自身的理论取向、价值立场各不相同甚至相互对立,但却都表达了对于知识、理论的客观有效性也即“科学性”的诉求,尽管诉求的方式与渠道互不相同。

1. 涂尔干:客观的方法

作为孔德所创导的实证社会研究方法论的继承者、发扬者和实践者,作为第一个在大学体制中取得正式学术职位的社会学家,涂尔干对于社会学研究方法和知识之客观性的追求表现得简单明确而直截了当。在其专门的方法论著作《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中,他首先肯定作为社会学特定研究对象的“社会事实”的客观外在性,“要求社会学家保持物理学家、化学家和生物学家在他们的学科中开辟新的研究领域时所具有的那种精神状态”(涂尔干,1999:9)。要将社会事实作为“物”来观察和研究。涂尔干批评一直到他那个时代的所谓社会学都类似于自然科学出现之前的炼丹术,包括孔德和斯宾塞在内,“社会学所专门研究的几乎都是概念,而不是物”(涂尔干,1999:39)。社会学家们总是从头脑中某些大致定型的概念或预断观念出发来展开他们同样也是抽象概念的论题,并且试图说明各种社会安排是如何与这种概念相适应的。“不是去观察、描述和比较事物,而只是满足于解释、分析和综合自己的观点;……用思想的分析去代替实在的科学分析”(涂尔干,1999:35)。涂尔干认为,这种方法显然不能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果。社会学研究的正确战略是抛弃所有这些预想。因为,社会事实作为“物”而具有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不以我们的意志而改变,因而研究者必须使自己的思想“始终如一地摆脱一切预断”的束缚,与社会现实保持一种较为被动的关系,根据各种现象“本身固有的特性”而不是“人们关于它的比较理想的观念”去对它们进行研究。涂尔干明确宣称:“我的方法是客观的。它完全受社会事实是物,故应作为物来研究这样一种观念所支配。”(涂尔干,1999:154)他认为,这个原理必须作为社会学家一开始接触其研究对象时就要遵守的、而且要贯穿于他的全部研究过程中的守则的基础。“社会学应该怎样排除他们对于事实的成见,而直接面对事实

本身;应该怎样从事实的最客观的性质着手研究事实;应该怎样根据事实本身来确定把它们划分为健康状态和病态的方法;最后,他应该怎样在对事实的解释中和在证明这种解释的方法上体会这项原理”(涂尔干,1999:155)。涂尔干相信,只要社会学家在研究中严格地贯彻他所提出的守则,就能够获得客观确切的知识,社会学也就有望“像任何一门科学那样自立门户而独自传授下去”(涂尔干,1999:157)。

2. 马克思:意识形态和科学认识

作为坚定的实证论社会学家,涂尔干主张以“客观的方法”去获取客观的知识应该是在情理之中。但是,并非只是像孔德、涂尔干这样的实证主义者才追求社会研究的科学性、客观性。马克思就对孔德的实证主义社会学思想表示轻蔑,并且在许多方面确实站在实证主义的对立面,但他同样追求社会认识的科学性、客观真实性。在分析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时,马克思经常以肯定的、赞赏的口气说他们的著作是“诚实的研究”,遵循着严谨的客观的科学方法。当然,马克思对于客观真实的理解与实证主义的理解是不完全一致的。实证主义信奉经验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人类有关现实的全部知识,都是来自我们的经验或观察,因此,与经验现象相对立的本质的概念被作为“形而上学”而加以否定。但是,马克思认为,如果外观(现象)同真实(本质)始终相一致,则一切科学都将成为多余的了;社会科学的任务恰恰在于发现和分析导致“现象规律”的社会的基础形式和结构。这样,马克思把本质的概念又迎回了社会科学。

然而,怎样才能认识作为现象背后的真实本质的社会的基础结构,从而获得对于社会的科学的、真实的知识呢?马克思没有像涂尔干和韦伯那样写过专门的方法论著作,但是,以历史唯物论为认识论基础,他从正反两个方面对上述问题作了精辟的阐述。一方面,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揭示了在阶级社会中各种意识形态的虚假本质,指出意识形态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自身利益而制造出来的对于现实世界的颠倒的、扭曲的、虚假的反映,是和统治阶级的利益联系在一起的附属物,而不是对社会现实的独立的、科学的认识。意识形态使真实的社会关系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其功能就是掩盖矛盾,并将统治阶级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因而它是以人的关系的被异化了的性质为出发点的。故而,“只要阶级的统治完全不再是社会制度的形式,也就是说,只要那种把特殊利益说成是普遍利益,或者把‘普遍的东西’说成是统治的东西的必要性消失了,那么,一定阶级的统治似乎只是某种思想的统治这种假象也将会自行消失”(马克思、恩格斯,1995:101)。在此,马克思事实上揭示了要获得科学的、客观的社会认识的一个前提,那就是必须摆脱和废除统治阶级及其思想霸权的压抑,而要在全社会成员中实现这一点,惟有通过社会革命。意识形态的终结是科学的社会认识的起点。意识形态理论也使马克思成为现代知识社会学的重要奠基人。

另一方面,马克思又同样以历史唯物论为基础,从正面阐述了他的科学的社会认识的基本原理。他首先批判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即“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1995:58)。马克思认为,全部人类历史证明,人决不会满足自然界和社会一切对象的某种状况,也决不会满足于静止地感性直观它们,而总是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实际地改变它们,使之符合自己的需要。人类社会中的每个人、每种群体都是通过历史和社会的实践生产出来的。对象和人都在实践中不断改变着,其本质亦在不断地改变着。不存在只靠静止的孤立的感性直观就能把握的社会现实和对象。“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

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其中每一代都立足于前一代所达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工业和交往,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它的社会制度”(马克思、恩格斯,1995:76)。既然人类是在历史的实践活动中改变着一切对象和自身,所以只有在人的实践中才能真正认识、理解、把握现实世界。对于人类社会的科学的认识因而必须要以“现实中的个人”,也即以“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并且“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的个人为出发点,“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辩的色彩”(马克思、恩格斯,1995:71-72)。马克思说:“德国哲学从天国降到人间;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人间升到天国。这就是说,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设想的、所想象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口头说的、思考出来的、设想出来的、想象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有血有肉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甚至人们头脑中的模糊幻象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认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前一种考察方法从意识出发,把意识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人。后一种符合现实生活的考察方法则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意识仅仅看作是他们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1995:73)只有这样一种以现实的个人(而不是抽象的、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也不是某种抽象的、混沌的整体,如抛开了阶级的“人口”,割离了工资、劳动、资本的“阶级”等)为出发点的考察和分析——而不是抽象思辩或静止的感性直观,不是像“德国哲学”那样去想象和虚构社会历史——才能达到对客观的社会历史的结构和进程的真实把握。“在思辩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马克思、恩格斯,1995:73)。

3. 韦伯:价值关联和社会科学的客观性

与涂尔干、马克思相比,马克斯·韦伯有关社会科学研究之客观性的论述显得复杂、谨慎和暧昧。一方面,韦伯深切关注并自觉守护社会(文化)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即它包含着价值内容)以及由这种特殊性所制约的社会(文化)科学的独特性格;另一方面,他又必须对科学研究的客观性这一时代性的要求作出回应。换言之,他的那种复杂性和暧昧性主要是因为他对于社会(文化)科学的研究者同研究过程的不可避免的“价值关联性”的体认,和他“努力使主观性行动的研究成为一客观的科学”(金耀基,1985)之间的内在紧张。作为一名生活在没有了统摄性价值观的现代社会中的思想家,韦伯对于社会(文化)科学研究中研究者与研究过程之间的价值关联有着深切的认识。他指出,人类社会历史中的事件的无限多样性,以及作为每一对象所包含的无限复杂因素,使得仅仅只是对其作出详尽的描述都是不可能的,更不用说对其中的各种关系作出详细分析了。因此,“有限人类理智所能从事的对无限现实的所有分析,都建立在这样一种不言而喻的假定的基础之上,即,只有这种现实的有限部分能够成科学研究的对象,只有这种有限部分在‘值得认识’的意义上是‘重要的’”(韦伯,1992:68)。“只有一小部分现存的具体现实被我们受价值制约的兴趣改变颜色,并且也只有它才对是我们有意义的。它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它揭示了对我们来说很重要的一些联系,而它们之所以重要,又是因为与我们的价值有关联。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有必要去认识其个别的特征”(韦伯,1992:72)。不仅如此,“研究对象的选择以及这种研究试图深入的无穷的因果之网的广度和深度是由支配研究者及其时代的价值观所决定的。在研究方法上,指导性的‘观点’对于建构在研究将被使用的概念系统非常重要”(韦伯,1992:79)。换言之,在社会(文化)科学研究中,无论

是对象的选择还是加工都不可能不涉及到研究者基于其价值观的问题预设。因此,在韦伯看来,涂尔干所说的“客观的方法”无疑是不可可能的。

但是,对研究过程的价值关联性的深切体认,并不意味着韦伯将放弃对社会(文化)科学研究结果之客观有效性的追求,也不意味着社会(文化)科学的研究只能得到“对某人说来是有效的而对他人则并非有效这种意义上的‘主观的’结果”(韦伯,1992:79)。作为一名“现代的”学者,韦伯非常强调必须在“存在知识”(经验知识)即关于“是”什么的知识 and “规范知识”(价值判断)即关于“当是”什么的知识之间作出严格的逻辑区分。而“当我们将‘价值判断’和‘经验知识’作出原则的区分时,我们实际上预先假设了在社会科学中存在一种绝对有效的知识,即关于经验社会实在的分析整理”(韦伯,1992:59)。当然,问题还在于怎样得到这种绝对有效的知识,或者说怎样进行关于经验社会实在的分析整理。就在韦伯指出“指导性的‘观点’对于建构在研究中将被使用的概念系统非常重要”的下面,他紧接着就指出:“然而,在(对概念系统的)使用方式上,研究者在这里显然会与在别处一样多地受到我们思想规范的约束”(韦伯,1992:79)。正是这种规范的约束,维系着文化科学的研究结果具有超越于研究者个体之主观性的有效性。比如,强调对行动的主观意义的“理解”要像所有科学的观察那样具有“明确性”(更正确地译法是“确证”(Evidenz))无疑就属于这样的“规范约束”(韦伯,1997:40—41)。当然,在经验知识和价值判断之间作出严格区分的前提下,坚持作为现代社会科学研究者的一种道德原则的“价值中立”则无疑是最重要的“思想规范的约束。”这里需要特别指出,在韦伯这里,价值关联并不与价值中立相冲突。相反,可以说他正是通过对价值关联和价值判断的区分来说明价值中立的。价值判断是一个人从自己的立场出发表达对某种事物的态度,它是主观的、个体化的,而非公共价值理想或规范。价值关联则涉及特定的事物同一定的价值观念的逻辑关系,在学术研究中,它表述为特定事物或行动对某种价值目标的促进或阻碍作用,以便关心这种价值的人采取相应的行动策略。这是一种逻辑分析。韦伯指出:“社会科学中一个正确的、系统的科学证明,如果要达到它的目的,那么它就甚至必须被一个中国人承认是正确的……。此外,对于某一理想的内容和理想据以形成的基本原则以及追求理想所产生的结果的发现所作的成功的逻辑分析,逻辑上和实际上,对于中国人来说也是必须有效的。与此同时,中国人却可以缺乏对我们的道德律令的一种‘意识’,他可以而且必定会经常否认这种理想本身以及从理想中派生的具体价值判断。这后面两种态度无论如何都不会影响那种分析的科学价值。”(韦伯,1992:55)韦伯主张“价值中立”,就是要求这者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报告回避价值判断,不借科学研究鼓吹自己的价值观,但是,他并不否定运用价值关联的分析去构造概念、形成理论。韦伯的这种观念也集中地体现在对他的最重要的方法论概念“理想类型”的说明中。“理想类型”是根据认知目的而设计的(因而是价值关联的)一套观察分析对象的概念工具,但韦伯着重指出不能把“依据逻辑意义上的理想类型对实在所作的逻辑上的比较分析”与“根据理想对实在所作的价值判断”混淆起来:“科学的自我控制的基本责任和避免严重的、愚蠢的错误的唯一途径,要求严格准确地区分依据逻辑意义上的理想类型对实在所作的逻辑上的比较分析和根据理想对实在所作的价值判断。我们再次强调,我们所说的‘理想类型’与价值判断没有任何关联,除了纯逻辑的完善外,它和任何完美毫不相干”(韦伯,1992:93)。而通过参照这种纯逻辑的理想类型,通过确定这种理想结构接近或脱离现实的程度,就可以有效的——不仅对研究者个人有效,而且对同样接受科学规范的约束的其他人也有效——理解和把握现实。综上所述,韦伯一方面对于社会(文化)科学研究的价值关联性有着强烈体认,而另一方面,“在研究的方

法学上,韦伯却一贯地指出一旦这些相关价值被确认后,我们便有了一个客观程度来审核研究的客观性和有效性”(阮新邦,1999:17—18)。

三、客观性:后现代的颠覆

对于知识的客观有效性的追求是现代社会科学的一种普遍倾向。不仅涂尔干、马克思、韦伯这三位大师发有如此追求,另如帕累托、曼海姆、帕森斯等亦如此。但是,正当现代社会科学努力地发现和“客观地”描述它所谓的外在实在的时候,后现代主义者却发起了对它的质疑、挑战和颠覆。后现代主义者指出,现代社会科学认为社会现实独立于观察者,强调客观现实和主观意象的判然两分,其基本信念是科学通过揭示并利用那些支配世界运行的规律规则而使这个世界去掉神秘面纱;而围绕着这种现代信念的是这样一种观念,即有一种惟一的且最好的模式——科学理论和方法——可以表达关于世界的“事实”,在科学知识符号和外在于现实之间存在着完全的相符性、一致性。但是,科学语言或者任何语言真的能提供一扇使我们看到现实性的窗户吗?也即,语言仅仅代表了现实性吗?它的存在有没有可能扭曲了现实的社会结构?“语言表征”究竟能不能忠实无误地充当人与世界的中介?我们通过语言对于世界的把握是不是一个“幻象”?后现代学者吸取由索绪尔、维特根斯坦、海德格尔所引发的20世纪西方哲学之语言学转向的成果,将问题讨论的着眼点转移到语言的世界、文本的世界、象征的世界。他们分析指出:人们借以理解和把握世界的语言,包括科学语言,并非自然力量自发驱动的结果,也非遗传禀赋的永不变化的产物,而是植根于特定历史情境之中的人们之间相互交往的产物,是社会的构造物,产生并存在于社会关系之中。而在语言本身是一种社会建构以及因此与社会群体及其利益相关联的程度上,语言具有对现实的直接代表性的观念就呈现出了问题,因此,也就不存在再现外在实在的适当手段。“词汇或是有用的或是无用的,或是好的或是不好的,或是起帮助使用的或是起误导作用的,或是敏感的或是迟钝的等等。但他们既不是‘比较客观的’或者‘较少具有客观性的’,也不是或多或少地具有‘科学性’的”(Rorty, 1994: 57)。

在将讨论的着眼点转移到语言符号的象征世界之后,后现代学者吸取和运用维特根斯坦、库恩、拉卡托斯、伽达默尔、德里达、罗蒂等多种思想资源,在本体论和方法学两个层次上对现代社会科学的客观性追求发起了质疑和挑战。在本体论上,他们质疑社会现实的独立性实在性。于此,各种后现代论者的具体立场可能稍有不同。有人将其分为肯定论的(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者和怀疑论的(激进的)的后现代主义者(罗斯诺,1998:18—22)。一些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倾向于一种关于实在的上下文主义(contextism,或译为脉络主义)理论,认为所有知识主张(所有事实、真理和有效性)只有在其上下文、范式或“社团”内部才是“可理解和可争辩的”。它们不仅仅是专业社团中所达成的协议的结果。实在是某个特定的上下文中被接受为正常的那个社会过程的结果。另有一些怀疑论的(激进的)后现代主义者则更进一步将所谓的实在完全看作是一种语言学上的约定:“不存在可以独立地被辩证的、真实世界的所指,关于社会描写的语言同它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Gergen, 1986: 143)。但显而易见的是,所有后现代主义者都否认任何种类的假定独立于个体精神过程和主体间沟通的实在观念。任何一个事件,一旦脱离了由知觉它们的人所赋予的意义,便是非实在的(Edelman, 1988: 2)。“实在”是人的一种建构。在人类历史里,任何被称为“真实”的“现实世界”都是通过各种规范化的、实践的、知识论的、政治的、审美的和道义的行动得以建构的。社会科学研究和理论本身也是一种建构性的实践(Brown, 1989: 49—54)。

后现代主义者在本体论上对于独立的外在客观实在的否定,导致了他们在知识论、方法论上放弃了对于客观的、具有确定性的知识的追求及谋求因果性的、预见性的解释。“关于事实、真理、正确性、有效性、明晰性的问题既无法提出,也无法回答”(Fish, 1989: 344)。因为,在后现代主义的实在观下,在一个每一事物都以一种绝对交互作用的方式相关联的世界里,因果性所必须的时间上的优先性几乎是根本不可能确立的。因此,后现代主义社会科学具有明显的主观主义、相对主义的倾向。这集中地反映在后现代主义所包含的两条方法论策略上,即内省的反客观主义的解释和解构的策略。

后现代的解释和现代社会科学的解释不同。现代社会科学把解释理解为带着事先确立的目标去细心地考察材料的活动。意义不是随意的,有的解释被假定为优越于另一些解释。它允许有多种非冲突的解释,但当诸种解释相互矛盾冲突时,只可能所有的解释都是错误的而加以拒绝,不可能都被接受;在终极的意义上,只有一种解释可以是正确的。换言之,在现代社会科学领域里,解释的特点受到严格的规定:它寻求协调,寻求对立真理的统一,而不是寻求各种方案的扩大和增加。而后现代的解释则是内省的 and 反客观主义的,是一种个体化的理解方式(罗斯诺, 1998: 175)。当代哲学解释学的最主要代表伽达默尔就指出,理解是一个双向的问题,所谓理解就是置身于具体历史之流中的理解者用语言来解释同样置身于历史之流中的被理解者以语言表现出来的意义,理解者和被理解者的合作才能促成理解。由于理解是包含了研究者和被研究者(解释者和被解释者)的相互接触演绎而成,因此不同的研究解释同一社会行动时,就会出现不同的理解。类似于实证论所倡议的惟一的客观的解释和理解是不存在的。伽达默尔的解释学观点后来也被哈贝马斯在讨论与“实践的旨趣”相应的“历史解释性的”知识时借用来批判社会科学中的客观主义(阮新邦, 1999: 133—134; 黄光国, 2001: 411—414)。后现代论者吸取了当代解释学的上述观点,并进一步将其推向主观性。它消解了现代实体,消解了自我与他人、事实与价值之间任何清晰区分。后现代主义者认为,任何文本的无限数量的解释(意义)都是可能的,他们拒绝让某个陈述高于另一个陈述。所有的解释都是等价的。解构是后现代主义社会科学的另一主要的方法策略。解构蕴涵着既破解了某文本的秘密,又拆开了那个文本以揭露其内在而又任意的层系和它的前提的意思。解构方法考察的是溢出文本之外的东西,未被命名的东西,被排除在外的东西和被遮蔽起来的東西。但解构不是为了揭示“错误”,因为这将假定真的有真理存在。相反,解构的目标是转换一个文本——改变它,重新定义它——它们始终在被解构文本自身内部同时发生作用(罗斯诺, 1998: 177)。以德里达对于西方形而上学传统的解构分析为例。在西方形而上学传统思想体系中,人们归根结蒂总要认定某种由语言表达的最终的真实,一种语言文字与其语意最终合一而不可再分的“逻各斯”。这种因此而可以完全不受质疑的逻各斯于是成为一个既能维系人的认识系统、同时又置身于该系统之外的出发点或中心。德里达认为,西方形而上学传统思想体系的这种“逻各斯中心主义”恰恰是这个传统一个致命的矛盾:既然结构系统的“中心”是不可质疑、不可阐释的,既然“中心”实际上置身于系统之外,所以结构系统又可以说是“中心消解的”。一旦中心不得存在,那么结构系统中原先被认定的各种对立关系如实与形、真实与谎言、存在与非存在、本质与表象、此在与彼在、能指与所指等等,不就统统可以颠倒过来了吗(盛宁, 1997: 90—91)?

总而言之,在后现代主义者看来,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去追求如实在再现外在实在的稳定的、确定的“客观真理”是虚妄的,它既不可能,也没必要。不过,值得指出的是,尽管后现代社会科学和现代社会科学在对待客观有效性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是如此的不同,但这并不意味着后

现代社会科学在此问题上又回复到了前现代社会哲学那种不知区分事实与价值、描述与评价的情形。后现代社会科学对于所谓科学知识与价值、与研究者主体精神意向之间那种无法脱离、无法区分的关联有着清醒的、自觉的意识。事实上,后现代社会科学和现代社会科学在对待科学研究的客观性上的这种不同的立场和态度有着一种彼此类似的语境,那就是现代以来社会中的价值多元化,只不过后现代学者所面临的这种情形更加突出罢了。换言之,现代社会科学和后现代社会科学的区别,从某种意义上讲,只是对类似的价值多元化情形的态度的区别:现代社会科学秉承启蒙精神而认为,在价值领域中诸神复活的时代,在科学研究中必须自觉严格约束诸神的作祟,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客观的、普遍有效的知识或者说真理,而真理的拥有将有助于人类的幸福和解放;而后现代社会科学则认为,你不可能在科学研究中真正摆脱价值渗透,所有号称“客观的”知识,在一定程度上都不过是“观点”或者说“意见”,因此,在价值多元化的今天,没有哪种话语有权声称自己独享真理,或者是真理的化身,这样做只会导致霸权话语;而只要存在霸权话语——包括所谓科学话语的霸权,就不能说解放。

参考文献:

- A. 麦金太尔, 1995,《德性之后》, 龚群、戴扬毅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波林·罗斯诺, 1998《后现代主义和社会科学》, 张国清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E. 涂尔干, 1999《社会学方法的准则》, 狄玉明译, 商务印书馆。
- 华勒斯坦等, 1997,《开放社会科学》, 刘锋译, 三联书店。
- 黄光国, 2001,《社会科学的理路》, 台北: 心理出版社。
- 金耀基, 1985,《典范与社会学的发展》,《香港中文大学校刊·附刊十五》。
- 卡尔·曼海姆, 2000《意识形态和乌托邦》, 黎鸣、李书崇译, 商务印书馆。
- 马克思, 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
- R. M°昂格尔, 2001,《现代社会中的法律》, 吴玉章、周汉华译, 译林出版社。
- 阮新邦, 1999《批判诠释与知识重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盛宁, 1997,《人文困惑与反思——西方后现代主义思潮批判》, 三联书店。
- 韦伯, 1992《社会科学方法论》, 朱红文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1997,《经济与社会》(上卷), 林荣远译, 商务印书馆。
- Edelman, M. 1988 *Constructing the Political Spectacl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vans P. B., Rueschemeyer, D. & Skocpol, T. 1985 “On the Road Toward a More Adequ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State.” Evans P. B., D. Rueschemeyer & T.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sh, Stanley 1989 *Doing What Comes Naturally*,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Gergen, K. 1986 “Correspondence Versus Autonomy in the Language of Understanding Human Action.” Donald, W. Fiske, Richard A. & Shweder(eds.), *Metatheory, Social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2, “Toward a Postmodern Psychology.” Steiner, Kvale(ed.), *Psychology and Postmodernism*, SAGE Publications Ltd.
- Johnson, B. 1980 *The Critical Differenc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系浙江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 张宛丽